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济法概论

——流通法律制度

尚珂 主编

*Economic
Law*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济法概论

——流通法律制度

1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流通法律制度/尚珂主编. —北京:知识
产权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80198-681-8

I. 经… II. 尚…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4417 号

经济法概论——流通法律制度

主 编:尚 珂

责任编辑:纪萍萍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cnipr.com>

电 话: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850mm×1168mm 1/32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一版

字 数:260 千字

ISBN 978-7-80198-681-8/F·083

邮 编:100088

电子信箱:jpp99@126.com

传 真:010-82000860-8325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0

印 次: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本书的出版获得北京物资学院
重点建设课程资金的资助**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国家为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市场进行必要监督、管理和适度干预的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重要的法律制度，其内容广泛，涉及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及各相关领域的调整，并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步丰富与发展。

现代经济中流通产业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越来越强，流通在社会中的作用日益提高，政府对流通秩序管理的法律规范也在逐步的完善，本书特别针对市场流通领域的重要经济法律制度进行著述。在编写体例上有较大的创新和突破，顺应市场流通领域的特点，采取以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法和市场交易法为结构体系，力求有利于读者对市场流通领域的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理解。

本书吸收了经济法领域的最新立法研究成果和法律实践成果，在正确阐述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力争做到概念准确、语言流畅，观点鲜明，内容详略得当、深入浅出，便于组织教学，从而能够满足学生和一般读者学习经济法律制度的普遍要求。

本书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的本科教学需要而编写；适用于高等院校的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基础课程使用，也可以作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参考教材。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存在的诸多不足，竭诚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本教材的编写是北京物资学院法政系法学教研室全体教师共同努力的结果。北京物资学院法政系教授赵兵、赵晓丹为编委会顾问，尚珂为主编；参加教材各章编写的教师及所承担的内容分别是：尚珂，第二、六、九、十、十二章；李惠阳，第

一、三、七、八章；刘茵，第二、四、十一章；高泉，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章；赵兵，第八章；李爱华，第十三章；李会，第十六章，闫章荣第十七章，尚琤，第十二章，全书由主编统稿并审定。

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18)
第二章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经济仲裁制度	(20)
第二节 经济诉讼制度	(24)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市场主体的准入与退出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市场主体准入法律制度	(33)
第二节 市场主体退出法律制度	(40)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2)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4)

第六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65)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6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73)
第六章 特殊企业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8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1)
第二节 破产法的一般规定	(114)
第三节 重整与和解	(121)
第四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5)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竞争法基础	(129)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3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0)
第九章 价格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50)
第二节 定价主体的价格行为	(151)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措施	(157)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制度	(161)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产品责任	(16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6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74)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79)

第二节	专利法	(180)
第三节	商标法	(192)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法律制度	(201)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04)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06)
第三节	对外贸易调查与救济	(212)
第四编	市场交易法	
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合同订立	(225)
第三节	合同担保制度	(229)
第四节	合同效力	(235)
第五节	合同履行	(23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4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49)
第十四章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概述	(254)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256)
第三节	开标、评标和中标	(260)
第四节	招标投标监督与法律责任	(262)
第十五章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概述	(264)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的主要内容	(266)
第十六章	直销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直销法概述	(276)
第二节	直销企业	(282)
第三节	直销员与直销经营	(285)
第四节	违法行为与处罚	(288)

第十七章	拍卖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拍卖法概述	(290)
第二节	拍卖当事人	(297)
第三节	拍卖程序与方式	(300)
第四节	拍卖法律责任	(302)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自私有制形成、国家出现以后，法也就随之产生。作为上层建筑，自其产生时起法律调整的就是各种社会、经济关系。与人类社会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一样，法也同样经历了一个由诸法合一到诸法分立的发展过程。即在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漫长法律制度发展史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现代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出现于法律体系当中只是近代之事。

到了近代，尤其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随着人文社会中独立、民主、自由观念的不断强化，加上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社会化大生产迅速发展，商品经济空前发达，自由竞争的市场逐渐形成。这一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的态度就是放任自流，完全通过市场手段实现社会资源的配置，以致当时的经济学理论认为，政府干预得越少越好。但是，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垄断组织不仅垄断市场，还垄断价格，垄断原料，以强凌弱，弱肉强食，迫使一些中小企业破产倒闭，给资本主义经济秩序造成混乱，并危及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解决新的矛盾，代表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国家一反常态，放弃原来对社会经济的所谓不干涉和放任，伸出一只有形的“大手”，开始限制垄断、干预和控制经济。

另一方面，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近代都经历了一段较长时间的战争时期。为了能够在战争中胜出，各国都想尽办法集中全国经济力量，其主要手段就是颁发许多战时经济条令。这样，出现了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和干预经济的情形。这些对经济的干预、控制和管理都是先前未曾发生过的新的经济关系。其特征有三：第一，国家作为独立的一方参与经济关系，第二，国家参与经济关系的出发点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第三，国家与另一方参与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例如，国家为防止出现垄断而发生的国家与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由于这是一种新的关系，无法完全由原有的民法、商法、行政法等进行调整，它需要有一个新的部门法即经济法来调整。

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有 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法》，1914 年的《克莱顿法》，两者构成美国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德国有 1915 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和 1957 年颁布的《防止限制竞争法》。日本有为支持侵略战争而颁布的《战时船舶管理法令》、《军用工业动员法》及战后颁布的《独占禁止法》。这些经济立法动摇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市场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

二、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我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及具体制度的产生和发展集中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这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的经济法必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发展和完善。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更需要经济法。我国正处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市场经济按照国家和人民的意志与要求健康发展，必须制定、发布各种经济法规，对现代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以杜绝经济发展失控的状态。

在我国，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改革开放之后才出现的。为了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理论界正式提出了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从1982年起，我国的经济立法转为有计划、有步骤的立法。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1991年七届人大通过的“八五”《计划纲要》提出：“要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

二十多年来，不断出台的经济法律、法规，已大体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经济法框架体系。在市场主体法方面，我国制定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在市场运行法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在宏观经济调控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

现代市场经济的充分发育，为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预示着经济法广阔和良好的发展前景。21世纪人类已由工业经济文明进入知识经济文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理念的更新将会给经济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也会为

经济法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经济法将进一步发挥其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以保障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经济法不同于道德规范、社团纪律、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经济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力。另外，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某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指个别的法律文件或者个别法律文件的简单相加。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管理关系。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特征。首先，经济法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如政治关系、思想关系、行政关系、人身关系等。其次，经济法调整的也不是全部经济关系，而是其中的一部分，即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管理关系。除此以外的诸如各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则由民法或其他部门法调整。另外，这里所谓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管理关系的出发点应当是从国家整体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出发的。这种干预、管理关系以影响社会经济为直接目的，体现国家在经济方面的目标和意志。在这种干预、管理关系中，国家与其他主体之间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

第三，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是保障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是指国家出于全局性、长远性的考虑，运用“国家有形之手”即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引导社会经济向国家所希望的方向

向和目标运行。在市场经济中，国家干预的主要目的是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滞后性、局限性，维护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使社会经济协调有序地发展。国家干预的具体内容，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目标和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国家干预的内容和范围都会有所不同。从国家干预的方式看，国家主要通过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实现对社会经济的间接调控。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调整对象，即该部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它是法律部门划分的重要标准。对调整对象的界定，是判断经济法能否独立存在的理论依据，也是决定经济法其他基础理论问题的前提。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为了社会整体利益，运用国家权力对市场经济运行进行干预、管理的过程中形成的特定经济关系。它主要概括为以下方面。

（一）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是市场的基本要素。它关系到市场能否正常运行、关系到整个市场的交易秩序、关系到每一个消费者的消费安全和其他经营者的交易安全。因此，国家有必要对市场主体进行适当的规制，这种规制既表现在对市场主体的准入和退出管制方面，也体现在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方面。

从市场主体的准入和退出管制看，为了防范市场失灵，首先应确保组成市场的各主体达到一定的资格标准。为此，一方面国家规定了设立市场主体时必须达到的实体要件，如对公司有一个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另一方面又规定了设立市场主体必须完成的程序要件，如登记。同时，还规定了对于达不到准入要件或者在进入市场后在经营过程中不再符合准入要件的市场主体，不准其进入市场，或要求其退出市场。通过这种规定，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市场主体的质量，不至于给市场交易